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光復國小

011-2-011-020 劉0睿	011-2-011-035 劉0穎	011-2-011-038 林0冉
011-2-011-045 楊0逸	011-2-011-049 張0碩	011-2-011-058 王0芸
011-2-011-071 高0均	011-2-011-079 洪0瞳	011-2-011-084 徐0允
011-2-011-088 馮0恩	011-2-011-101 林0樸	011-2-011-108 許0庭
011-2-011-110 康0升	011-2-011-112 張0翔	011-2-011-121 黃0翔
011-2-011-129 林0霓	011-2-011-134 周0蔚	011-2-011-135 李0嘉
011-2-011-152 謝0弦	011-2-011-156 周0煌	011-2-015-001 張0芯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